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0年度「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查核紀錄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2">「新北市110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暨維運計畫」、「110年新北市韌性防災措施之水情監測設備建置」</td><td>主辦機關</td><td>新北市政府水利局</td></tr>
<tr><td>查核日期</td><td colspan="2">111年5月4日(書面查核)</td><td>查核地點</td><td>111年5月4日(書面查核)</td></tr>
<tr><td>計畫執行期間</td><td colspan="2">110.2-110.11(依核定計畫書)</td><td>完成情形
及執行成果</td><td>期末報告階段，未結案</td></tr>
<tr><td>經費撥付、核銷及賸餘款繳回情形</td><td colspan="4">「新北市110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暨維運計畫」案已撥付392,000元(中央補助款70%)
「110年新北市韌性防災措施之水情監測設備建置」案已撥付1,550,465元(中央補助款95%)</td></tr>
<tr><td colspan="3">查核結果</td><td colspan="2">受查單位之回應
及後續辦理情形</td></tr>
<tr><td>優點</td><td colspan="2">一、新北市110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暨維運計畫案：
1.簡報與報告內容均十分豐富，演練項目多元整合，且辦理時間含括平日與假日，非單一場次與時段辦理，有助不同行業民眾參與，足見廠商辦理活動之用心，值得肯定。
2.企業參與結合了在地公司與民間社團，贊助災時物資頗為踴躍。
3.颱洪期間防災社區回報機制結合民眾使用通聯習慣，可快速且有效將資訊傳遞。
二、110年新北市韌性防災措施之水情監測設備建置案：
1.本案補助建置之水情設備，穩定性與清晰度均較貴局以往建置設備為佳。</td><td colspan="2">一、
1.感謝委員肯定，將持續努力辦理本案。
2.感謝委員肯定，將持續努力辦理本案。
3.感謝委員肯定，將持續努力辦理本案。
二、
1.感謝委員肯定，將持續努力辦理本案。</td></tr>
</table>

缺點	一、新北市110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暨維運計畫案： 1.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暨維運計畫案中，以 SWMM 模擬雨水下水道溢淹，雖完整進行前置作業分析，惟似與本案案旨防災社區建置維運不同，且其他相關報告已有資料可參考，雖屬加值項目，建議後續可將辦理重心放在本案上，例如防災社區歷史積淹水事件資料蒐集相對重要，報告中卻未見。 二、110年新北市韌性防災措施之水情監測設備建置案： 1.貴局於設置水情測站時常有請電或用地等問題，進而影響捷案期程，後續執行計畫請確依規定時程辦理，注意避免延宕，如有執行困難應主動與本局聯繫。 2.貴局雖有將補助建置水完成時亦未主動告知水利署與本局，水利署與本局將無法同步得知資料已上線，影響災情資訊掌握能力。 3.本局雖有取得補助水情測站介接連結，惟貴局智慧防汛平台亦有部分經費為水利署補助，卻未能取得使用權限，基於防災資訊共享理念，後續仍希請貴局提供帳密供本局防汛應變參考。 三、其他： 1.依「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韌性防災措施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兩計畫已符請領第一期款規定，惟遲至110年11月貴局始函報本局請撥中央補助款，且函文內容或附件多次誤植，或未註明補助案名，或未檢附請款明細表等相關資料。 2.兩計畫於110年度貴局未曾完成任一期款項請領，至年末始函知本局需辦理保留，應加強行政作業效能。請貴局後續如有計畫未能於年底前結案情事，應提早來函申請經費保留，並應於來函時註明補助經費來源，避免混淆。	一、新北市110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暨維運計畫案： 1.未來將加強防災社區歷史積淹水事件資料蒐集部分並列入本案成果報告中。 二、110年新北市韌性防災措施之水情監測設備建置案 1.本案設備目前已完成設置工作，用地已無問題，另有關台電請電部分，因部分位置電纜已地下化，請電須開挖路面故工期較久，本案預計五月底完成相關用電申請。 2.本案待完成設備電力穩定之後，將發文告知貴局資料上線，以達資源共享資效益。 3.有關水利署補助相關水情設備資訊皆已按照水利署要求進行回傳，目前本局防汛平台內整合相關設備仍有誤傳及其他異常情形發生，為免造成不必要之錯誤資訊傳出，目前平台仍僅本局內部使用，相關資訊皆經過本局確認後才會對外轉傳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三、其他： 1.防災社區因疫情延宕，未能及時於預定期日辦理請款作業，函文內容及附件誤植將重新檢討，後續辦理將謹慎檢視資料後送出。 2. 遵照辦理。

建議事項	一、新北市110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暨維運計畫案： 1. 防救災裝備器材清單因隨時間更迭常有異動，建議相關報告可不需逐一盧列，且內有個資，相關表格如設備簽收時間表、月報提及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等當月工作時數，亦較屬執行細節，建議可再評估是否放入報告，減少行政文書作業，將時間用於專案執行上。 二、110年新北市韌性防災措施之水情監測設備建置案： 1. 因易淹水與流綜計畫補助建置之水情設備已使用多年，如已不堪使用或完成整治，不需再做監視，請依規辦理報廢作業，避免設備妥善狀況不佳。	一、新北市110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暨維運計畫案： 1. 遵照辦理。 二、1. 有關易淹水與流綜計畫補助建置之水情設備現已達使用年限，後續如無法提供介接資料服務，將函知貴局辦理報廢作業。